

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国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是位于印度洋上的热带岛国。随着中国“一带一路”重大发展战略的逐步开展，斯里兰卡作为印度洋上的璀璨明珠对于我国“走出去”企业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我们编写的《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重点介绍了斯里兰卡的地理环境、投资信息、税收制度和风险提示等，旨在为中国“走出去”的企业和个人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参考和指导。

《指南》共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斯里兰卡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商业环境、金融货币的简要介绍，以及对于“走出去”企业关心的外国投资、企业设立、劳务环境、知识产权、中斯双边贸易往来情况和税收合作信息进行了重点阐述，使“走出去”企业对于斯里兰卡的总体情况有所了解。第二章是斯里兰卡的税收制度介绍，详细介绍了斯里兰卡现有税种，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预提税、增值税等，使居民及非居民企业对于各个税种全面了解。第三章简单介绍了中斯税收协定的概况以及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的相关规定，对于“走出去”企业关心的避免双重征税和协定其他具体内容做了重点介绍和解释。第四章是斯里兰卡的税收征管体制，以及违反规定的惩罚和裁决处理方式。第五章详细介绍了投资斯里兰卡的税收优惠政策。第六章是赴投资斯里兰卡应关注的风险与防范。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斯里兰卡基本情况.....	1
1 商业环境.....	1
1.1 地理环境介绍.....	1
1.2 政治体制介绍.....	1
1.3 经济发展状况.....	1
1.4 贸易关系及伙伴.....	2
2 金融货币.....	3
2.1 货币及物价管理.....	3
2.2 金融机构和场所.....	3
2.3 外汇管理.....	3
3 外国投资.....	4
4 企业设立.....	4
4.1 主要公司组织形式.....	4
4.2 公司设立注意事项.....	5
5 劳资环境.....	6
5.1 雇员的权利和报酬.....	6
5.2 工资与福利.....	8
5.3 养老金和社会保障.....	9
5.4 劳务终结.....	9
5.5 劳务环境与劳资关系 [□]	10
5.6 外籍员工.....	11
5.7 工人与工会关系.....	11
6 知识产权.....	11
7 中国和斯里兰卡双边经贸往来情况和税收合作信息.....	12
7.1 中国和斯里兰卡经贸概况.....	12
7.2 中国与斯里兰卡友好货币关系.....	14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制介绍.....	15
1 概述.....	15
2 企业所得税.....	15
2.1 纳税对象.....	15
2.2 征税范围.....	15
2.3 扣除项目.....	15
2.4 允许税前扣除的折旧计提比率.....	17
2.5 亏损.....	18
2.6 税率.....	18
2.7 纳税申报要求.....	19
2.8 公司的合规性及其他.....	19
2.9 企业所得税减免.....	19
2.10 取消的所得税豁免.....	22
3 个人所得税.....	22
3.1 征税范围和税率.....	22

3.2	纳税申报要求.....	24
3.3	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PAYE）.....	24
3.4	社会保障.....	24
3.5	个人所得税减免.....	24
3.6	取消个人所得税豁免.....	25
4	预提税.....	25
4.1	纳税对象.....	25
4.2	征税范围和税率.....	25
4.3	针对利息的预提税.....	26
4.4	国际预提税.....	26
5	经济服务费用税.....	27
5.1	纳税对象.....	27
5.2	征税范围.....	27
5.3	税率.....	27
6	增值税.....	28
6.1	纳税对象.....	28
6.2	纳税申报.....	28
6.3	征税范围.....	29
6.4	税率.....	29
6.5	增值税税率调整.....	29
6.6	增值税税收减免.....	30
6.7	取消增值税豁免.....	30
6.8	增值税申报电子化.....	31
7	国家建设税.....	31
7.1	纳税对象.....	31
7.2	征税范围.....	32
7.3	税率.....	32
7.4	国家建设税减免.....	33
7.5	过渡时期的国家建设税纳税义务.....	33
8	印花税.....	33
8.1	纳税对象.....	33
8.2	征税范围.....	34
8.3	税率 [□]	34
9	股票转让税.....	35
9.1	纳税对象和范围.....	35
9.2	税率.....	35
10	博彩业税率.....	35
10.1	纳税对象和范围.....	35
10.2	税率.....	35
10.3	其他调整.....	35
11	建造业担保基金税.....	36
11.1	纳税对象和范围.....	36
11.2	税率.....	36
12	其他税费.....	36

12.1	海关关税与消费税.....	36
12.2	财产转让税.....	40
12.3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40
12.4	进口税.....	40
12.5	2015年新增的其他税费.....	40
13	反避税与转让定价.....	41
13.1	转让定价.....	41
13.2	资本弱化.....	41
13.3	利息抵扣.....	41
13.4	反避税规定.....	41
第三章	税收协定介绍.....	42
1	税收协定概况.....	42
1.1	中斯税收协定适用范围.....	42
1.2	中斯税收协定应税行为.....	42
1.3	中斯税收协定关于消除双重征税规定.....	46
2	中斯税收协定关于相互协商的规定.....	46
2.1	中斯税收协定关于相互协商的规定内容.....	46
2.2	缔约双方相互协商的有关规定.....	47
第四章	税收征管体制介绍.....	49
1	科室种类.....	49
2	部门及负责项目.....	49
3	税收争议解决办法及其他.....	50
3.1	惩罚.....	50
3.2	裁决.....	50
4	电子报税系统.....	50
第五章	税收优惠.....	51
1	整体投资环境.....	51
2	投资局提供的优惠.....	52
2.1	介绍.....	52
2.2	免税便利化.....	52
2.3	外汇管制条例.....	52
3	行业导向型的税收优惠.....	53
4	规模导向型的税收优惠.....	54
4.1	无投资门槛行业的税收优惠.....	54
4.2	中小企业的优惠.....	54
4.3	大型企业的优惠.....	55
4.4	进口替代行业.....	56
5	战略发展项目的税收优惠.....	57
5.1	大型工程项目.....	57
5.2	枢纽服务.....	57
6	减免所得税项目 [□]	57
7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58
8	其他优惠.....	59
8.1	基于知识产权的优惠.....	59

8.2	基于研发的优惠.....	59
9	注意事项.....	59
第六章	赴斯里兰卡投资应关注的风险与防范.....	60
1	注重税收制度对我国投资的影响.....	60
1.1	税制变换多样.....	60
1.2	税目种类较多.....	60
1.3	一次性征收税种增加.....	60
1.4	注意税务豁免的条件.....	60
1.5	注重投资优惠政策的条件及落地.....	61
2	注意政府换届产生的政治风险.....	61
3	注重劳务合作与劳工关系 [□]	62
4	注意外籍劳务派遣.....	62
5	中资企业需进行投资可行性研究.....	62
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2
7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63
参 考 文 献	64

第一章 斯里兰卡基本情况

1 商业环境

1.1 地理环境介绍

斯里兰卡，全称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印度洋海上的热带岛国，属于英联邦成员国之一。

1.2 政治体制介绍

斯里兰卡实行西方式民主制度：总统、一院制议会、司法机构三权分立。其中，总统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司令和政府首脑，享有任命总理和内阁成员的权利，现任总统为自由党人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于2015年1月9日宣誓就职，任期6年。一院制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由225名议员组成，任期6年。司法机构由法院，司法部和司法委员会组成，其中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和地方法院等；司法部，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司法委员会，负责法院人事和纪律检查。

1.3 经济发展状况

1.3.1 主要经济产业情况

第三产业是斯里兰卡经济的主导型产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仓储、信息及通讯、旅游、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商用服务、公共管理及其他社会与个人服务等。工业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第二大支柱，主要是以纺织服装业为主的轻工业，其次为宝石及其加工业。最后，斯里兰卡的农业经济由于生产成本低、生产率低、损耗大等因素影响，占国民经济比重最小，主要以种植园经济为主，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农业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

1.3.2 主要贸易产品

斯里兰卡主要出口商品有服装、咖啡、茶叶、橡胶制品、电机产品等。2016年，斯里兰卡上述商品出口额共计71.4亿美元，占其出口贸易总额的70.0%；其它主要出口商品还有贵金属制品、干鲜水果、水产品、食品和植物纤维等。矿物燃料、机械设备、运输设备、机电产品、针织产品是斯里兰卡进口的五大类商品。2016年，这五类商品的进口总额分别为23.3亿美元、17.5亿美元、15.0亿美元、13.7亿美元和8.0亿美元，合占进口总额的39.9%。在斯里兰卡进口的上述五大类商品中，除运输设备和矿物燃料进口显著下降，降幅分别为34.6%和12.5%外，贵金属制品、机电产品、棉花、针织产品和钢铁制品的进口增幅依次为218.4%、29.1%、19.8%、15.2%和13.5%；其它主要进口商品还有机械设备、食糖、化纤产品、纸张、橡胶制品和药品等。^[1]

1.3.3 近年经济发展趋势

近年，斯里兰卡提倡吸引高质量的外国直接投资（简称FDI），来提高斯里兰卡的就业和消费，从而促进斯里兰卡经济发展。目前经济主要集中在旅游业，近年旅游人数已超150万人次，并且未来五年内全球著名连锁酒店希尔顿、香格里拉将在斯里兰卡开业。

目前在斯里兰卡，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外包公司（IT/BPO）行业拥有巨大发展空间。伴随着斯里兰卡中产阶级的崛起，投资者在特许经营、零售、服务和轻工业看到更多发展机会。并且新政府热衷于吸引教育和技能的投资，以提高当地人民的教育水平。

1.4 贸易关系及伙伴

斯里兰卡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除政府控制石油进口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斯里兰卡与世界上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往来，对外贸易依存度达到48.5%左右。

1995年1月1日，斯里兰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并且，斯里兰卡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积极参与并推动南亚特惠

^[1] 商务部：<http://countryreport.mofcom.gov.cn/record/qikan110209.asp?id=8915>

贸易安排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分别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据斯里兰卡海关统计，2016 年斯里兰卡货物进出口额为 297.0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1.6%。其中，出口 102.1 亿美元，下降 0.1%；进口 194.9 亿美元，增长 2.6%。贸易逆差 92.8 亿美元，增长 5.8%。^[2]。目前，斯里兰卡最大出口国为美国，其次是英国和印度。中国是斯里兰卡最大进口国，其次是印度。

2 金融货币

2.1 货币及物价管理

斯里兰卡货币为卢比，简写 RS 或 LKR。货币管理机构为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成立于 1950 年，是斯里兰卡最高金融业机构，同时也负责相应的物价监控。主要职能还包括：管理雇员强制公积金、斯里兰卡公共债务、外汇、外国和斯里兰卡政府出资的斯里兰卡地区发展信贷项目等。

2.2 金融机构和场所

斯里兰卡银行机构主要由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构成。外资企业只有在斯里兰卡投资局会注册后方可在当地银行进行融资，并且还需有当地银行认可的外资企业母公司或第三方的担保。

另外，目前斯里兰卡尚未有中资企业在地设立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2.3 外汇管理

斯里兰卡实行外汇管制，具体为斯里兰卡卢比兑换成外币需要得到斯里兰卡外管局的批准，但是外币可以自由兑换成斯里兰卡卢比。

外资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原则上斯里兰卡外资公司可将银行账户上的外币汇回境外母公司。但是在实务操作中需注意，在年度会计期末，该外资公司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账的余额需显示该外资公司从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资金大于该外资

^[2] 商务部：http://countryreport.mofcom.gov.cn/new/view110209.asp?news_id=52983

公司汇出境外母公司的资金，否则税务局将要求该外资公司就该部分超额汇往境外母公司的资金提供完税证明。

3 外国投资

斯里兰卡投资局（BOI）是斯里兰卡政府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核查、审批外国投资，并积极促进和推动外国企业或者政府在斯里兰卡的投资。

另外，针对不同的投资领域，斯里兰卡对外商有不同的投资限制。除个别领域不允许外资进入外，大多领域对外资开放。对外资的限制分为禁止进入、有条件进入以及许可进入领域。

（1）禁止进入领域：空运，海岸运输，赌博业，军事装备行业，资金借贷和典当业，投资低于 100 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渔业，除出口行业或旅游业外禁止提供人才服务等。

（2）外资占比需超 40%且需投资局（BOI）视情况批准的领域：生产受外国配额限制的出口产品，茶叶、橡胶、椰子、可可、水稻、糖及香料的种植和初级加工，不可再生资源的开采和加工，使用当地木材的木材加工业、深海渔业、大众传媒、教育、货运、旅游社以及船务代理等。

（3）视外国投资金额且需投资局（BOI）或其它政府部门视情批准的领域：航空运输、沿海船运、军工、生化制品及造币等敏感行业，大规模机械开采宝石、彩票业。

（4）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旅游业和娱乐业、公路、桥梁、港口、电力、通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筑业、信息技术产业、纺织业、农业和畜牧业、进口替代产业和出口导向型产业等。

4 企业设立

4.1 主要公司组织形式

斯里兰卡公司法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没有特殊界定，可以注册任何形式的公司。主要实体形式为：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私有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担保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和外资分支机构

等。总体而言对公司设立并无明确的注册资本要求，但是对于外资分支机构需要不少于200,000美金的投资金额。

4.2 公司设立注意事项

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应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进行申请。

4.2.1 外资企业在斯里兰卡注册成立新公司注意事项

依据斯里兰卡《公司法》，外资企业在斯里兰卡新设公司的业务需符合《外汇管制法》，同时其业务需排除在2002年4月19日第1232/14号国家公报公布的限制之外，并且需在斯里兰卡境内有固定的办公地点。^[3]在确立办公地点后的一个月内，需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递交新设公司的资料，主要资料包括：

- (1) 公司章程、备忘录，其他公司规章文书等。
- (2) 公司董事名单，需符合公司法规定。
- (3) 名称、地址，斯里兰卡当地居民作为公司代表。
- (4) 母公司的公司注册地址或公司主要办公室地址，以及在斯里兰卡主要办公室的地址。
- (5) 经公正的公司经营的证明文件副本。
- (6) 斯里兰卡居民作为公司的代理的法律性文件，由律师签名并盖章。

4.2.2 投资局（BOI）审批设立的外资项目需注意事项

(1) 根据《斯里兰卡投资法》（下称《投资法》）第16条款批准的项目

根据斯里兰卡《投资法》第16条款，外国投资可以无需任何财政授权而被批准。这些项目受一般法律和国内《税法》、《海关法》以及《外汇管制法》的约束和管制。外资企业从事以下获准项目：

- ①用于促进外资的融入；
- ②设立新的外国股份制公司；
- ③将现存非外商投资公司的新股份转让或发行给外国投资者。

目前，适用于第16条，最低投资额为250,000美元。投资分为

^[3] 来源：2007年第7号斯里兰卡《公司法》

100%的外国独资或与当地企业合资两种方式。

根据外汇管制局 200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第 1232/14 号公告，若外国人进行贸易活动需要支付至少 100 万美元。该外国投资资金应该通过证券投资账户（SIA）汇出。

（2） 根据斯里兰卡投资法第17条款批准的项目

根据《投资法》第 17 条款，投资法有权批准项目，与企业签订协议，给予免除如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税收，并根据投资级限以满足任何其他规定的要求。

5 劳资环境

5.1 雇员的权利和报酬

斯里兰卡《劳工法》的核心内容以及其他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包含以下几方面：工资、薪酬、福利的规定，对妇女、儿童的保护，职业安全健康以及对劳工的赔偿，社会保险，雇主与雇员的劳动关系，以及其他规定：对外国人的就业规定等。

5.1.1 年假和假期

（1） 带薪假/年假

员工享有在下一个日历年度开始之后休年假的权利。第一次年假按照员工开始工作的日期/月份计算。从第二年开始，员工每工作12个月享有14天的带薪年假。（1954年《商店与办公室员工（雇佣规定和报酬）法》第6条）

（2） 公共假期的薪酬

公共和宗教的假期是带薪的。每年年初斯里兰卡政府会宣布当年的公共假期（根据1971年第29号《假期法》规定，一般数量为16个）。商店和办公室的雇员根据《商店与办公室员工（雇佣规定和报酬）法》还可以享受斯里兰卡佛牙节和其他8个公共假期。如果公共假期正好在周末，不会另外增加休息时间。（1954年《商店与办公室员工（雇佣规定和报酬）法》第7条，1971年第29号《假期法》）

（3） 每周休息日

领取全额报酬的工人享有每周至少一天半的休息日，但是除加班

之外，如果工人每周总工时少于28小时，则不享受全额报酬。每周休息日没有在法中特别列明。休息日可以最多延期5周，并且在合理原因或无法预期的情况下需经过劳务专员同意。（1954年《商店与办公室员工（雇佣规定和报酬）法》第5条）

5.1.2 补偿

（1） 加班补偿

一般工人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以及每周45小时。工业条例规定工人每天工作不能超过9小时，除非中间提供餐饮和休息。一般工作时间限制不适用于公共行业的执行或管理层以及年薪大于6,720卢比的个人。超过一般工作时间的工人的加班费为其假期薪水的150%，加班时长不能超过每周12小时。（1954年《商店与办公室员工（雇佣规定和报酬）法》第3、6、7条，《工业条例》第67条。）

（2） 夜班补偿

夜班工作没有额外补偿。

（3） 公共假期、休息日补偿

法律中没有条例要求雇主给那些在休息日工作的工人补偿休息日。但是，如果工人是在公共假期工作，他/她可以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获得带薪休假。（1954年《商店与办公室员工（雇佣规定和报酬）法》第7条）

（4） 周末/公共假期工作补偿

在周末和公共假期工作的工人，加班费为平时的200%。每周休息日工作没有额外补偿。（1954年《商店与办公室员工（雇佣规定和报酬）法》第7条）

5.1.3 公平对待

（1） 同等薪酬

根据斯里兰卡宪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都受到法律保护。法律禁止除了许多其他基于性别歧视理由。但是无论是宪法还是劳动法都没有具体同等薪酬同等价值的条款。（1978年《斯里兰卡宪法》第12条）

（2） 非歧视

根据宪法，不能有任何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治观点、出生地或其他任何理由歧视。宪法和劳动法中没有具体的条款保护雇佣中相关的歧视情况。法律保护残疾人不受歧视和参加公会活动不受歧视的情况。（1978年《斯里兰卡宪法》第12条）

（3） 在工作中平等对待女性

根据斯里兰卡宪法，每个公民享有被自己或协会雇佣而合法参加工作、专业工作、贸易、商业或企业的权利。但是，劳动法限制某些行业女性跟男性有同等的参与权利。（特别是采矿行业，1937年《采矿业雇佣女性法令》第2条，《工厂法令》第86条）

5.1.4 健康与安全

根据《工厂条例》，雇主有义务保证在其工作场所的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机构需检查经营场所的质量、整洁程度、拥挤程度、保持合理的温度、通风、光照、地板排水和便利的盥洗设备。工人的安全必须通过修建和维护机械、机制、传输设备、工具、设备和机器的最佳状态来保证工人的安全。工人使用的工具设备、机器或产品必须妥善组织以保障其安全。机构的安全状况还需要监管包括坠落风险、移动重物、危险机器和仪器的保护、在狭窄区域或者孤立环境工作的防范措施，预防液体溢出风险以及火灾。

《工厂法令》进一步包括要求雇主进行一切可行的办法来保护受雇员工，防止其吸入粉尘、烟气或其他杂质。此外，对于特定的情况如使用内部发火引擎而排出的废气，需保证有害的烟气不转移到引擎以外的空间。（1942年《工厂法令》第6-60条）

5.2 工资与福利

2013年斯里兰卡提高了各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表1 斯里兰卡各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行业	工人类别	最低工资（卢比）
种植部分	最低工资	380/天
	出勤奖励	105/天
	产能激励	30/天
工业部分	非熟练工	6,500-7,500/月
	半熟练工	7,000-8,000/月
	熟练工	7,500-9,500/月
服务部分	非熟练工	6,500-7,500/月
	半熟练工	7,500-8,000/月
	熟练工	8,400-9,500/月

5.3 养老金和社会保障

在斯里兰卡，雇主和雇员须分别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12%和8%的雇员公积金（EPF）。雇主还须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3%的雇员信托基金（ETF）。此外，雇主须在工龄超过5年的雇员退休时按该雇员上月工资的50%与服务年限的乘积支付其退休金。

5.4 劳务终结

5.4.1 劳务终结方式

合同工人终结劳务有两种方式：员工事先书面同意或劳务专员事先书面同意。（《终止雇佣工人法（特殊条例）》）

表2 斯里兰卡劳务终结补偿公式

劳务补偿公式		
截止到劳务终结日期的工作年份	每年工作补偿月薪的月份	最大补偿额（总额）
1至5年	2.5	12.5个月
6至14年	2.0	30.5个月
15至19年	1.5	38.0个月
20至24年	1.0	43.0个月
25至34年	0.5	48.0个月

5.4.2 通知及遣散

(1) 通知要求

雇佣合同可以由雇主终止的范围包括：纪律原因、非纪律原因、死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此范围包括因合同落空、无法执行而终止雇佣）；或者雇员的种种行为如：辞职、因休假而耽误工作等。固定期限的雇佣合同可以在达到合同指定的预定期限而终止。

根据《终止雇佣工人法》的规定，雇主需通知雇员除因纪律因素外的被解雇的原因。但是任何受法保护的解雇，如果是非纪律原因，必须员工事先书面同意或劳务专员事先书面同意。但是，有些情况书面同意不需要，包括雇员自愿辞职，雇佣合同中规定的退休时间退休，根据合同的条款退休，固定期限的合同到期，因法律运作而终止。

法律要求在雇佣终止前向雇员发出终止通知。但是法律没有特指个人解雇，工人被裁员（集体解雇）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工人有权在工作一年后提前一个月获得通知，工人工作少于一年没有权利获得通知。（1950年《行业纠纷法》第31条）

(2) 遣散费

工作5年以上的员工，其雇主雇佣超过15人，需要支付以下遣散费（无论是雇员还是雇主提出，无论是因为雇员的退休或死亡，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等原因）

①按月薪支付的雇员。按照已经工作的年限，每年支付半个月的薪水或工资给雇员。

②按照已工作年份，每年支付14天薪水给雇员

此标准适用于所有情况（辞职、解雇、退休、因公死亡、相关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只在某些狭义定义的情况下有例外。（《酬金支付法》第5、6条）

5.5 劳务环境与劳资关系^[4]

斯里兰卡的劳务市场很小，高技能人才缺乏。同时，斯里兰卡非常注重劳工保障。对于投资者而言，劳动法过于严格，公司在经济困难时期可能存在不能减少员工数量的风险。在斯里兰卡辞退员工的成

^[4] 美国国务院

<http://www.state.gov/e/eb/rls/othr/ics/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index.htm?year=2016&dclid=254491>

本按照工资百分比是平均54周的工资，是全球最高的国家之一。

5.6 外籍员工

斯里兰卡是劳动力大国，严格限制各类企业雇佣外籍劳务。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有协议规定的投资项目外，其他领域基本上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遵守斯里兰卡外籍人员就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应按照程序办理入境和居住签证手续。居住签证的时间最长为1年。到期若需要继续工作，应由其就业的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续签。

政府对从事外籍劳务输入的公司进行管理，颁发执照。若外资公司和当地公司违反外籍人就业规定，将会受到罚款、限期离境、限制入境等惩罚。

5.7 工人与工会关系

斯里兰卡工会是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保护当地劳工权益、协调雇主与劳工之间关系的重要劳工组织。几乎所有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都会在处理劳资关系上和斯里兰卡工会打交道。

其中，投资局（BOI）批准的外资项目中，可能同时存在被认可的具有谈判权利的工会及非工会员工议会。投资局（BOI）要求外资企业承认工会组织，允许工会进入出口加工区，并接受集体谈判。斯里兰卡虽然存在集体谈判，但是其并不普遍。

6 知识产权

斯里兰卡是主要知识产权协议的签订成员之一。斯里兰卡于2003年颁布了《知识产权保护第36号法律》，并在2003年11月31日正式实施。该法律旨在促进创新、保护创新成果、行使TRIPS协议下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职责，该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包含了以下方面：版权（保护版权）、发明专利（登记后20年有效）、商标保护（10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服务性商标（10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保证商标和联合商标（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管理）、工业设计（登记后5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不公平竞争（保护正

常的公平竞争)、保密信息(对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地理指示(按照法律规定执和)、集成芯片的布局设计(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所有商标、设计、工业设计、专利必须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登记。目前没有现行的法律条款适用于版权和贸易机密登记。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正加快步伐来提高商标和专利的监管制度。侵犯知识产权会受到刑事和民事处罚。知识产权所有者可申请禁令救济、查封或销毁假冒商品或用于制造假货的模板、限制进出口等。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行使部门是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并行使争端的调解、裁决权力。该部门还承担了国家对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训。政府在警局犯罪调查部建立了特别抵制盗版及伪造品小组,特别专注于支持产权。在斯里兰卡海关的社会保护科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办公室,以及一个知识产权保护的商标数据库,但斯里兰卡政府尚未充分使用这个数据库。

总体而言,斯里兰卡正在逐渐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执行力,其复杂的知识产权法律已对很多违法行为进行审判。但是伪造商品仍广泛存在,许多国外公司投诉斯里兰卡盗版现象严重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但政府的打击和处理力度并不能让他们满意,如斯里兰卡对假冒产品的查封不会追溯或报道。

7 中国和斯里兰卡双边经贸往来情况和税收合作信息

7.1 中国和斯里兰卡经贸概况

中国和斯里兰卡自建交起在经贸往来上一直保持平等互利的关系,且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导致贸易额逐年上涨。2016年,斯里兰卡与中国双边货物贸易额为44.4亿美元,增长9.9%。其中,斯里兰卡对中国出口2.0亿美元,下降32.8%,占斯里兰卡出口总额的2.0%,下降0.9个百分点;斯里兰卡自中国进口42.4亿美元,增长13.7%,占斯里兰卡进口总额的21.7%,增长2.1个百分点。斯里兰卡对中国的贸易逆差为40.4亿美元,增长17.8%。

表 27 2011-2016 年中国与斯里兰卡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年份	贸易总额	增长率	中国出口	增长率	中国进口	增长率
2011	22.4	67.9%	21.3	71.4%	1.1	19.5%
2012	26.8	19.6%	25.7	20.7%	1.1	1.2%
2013	30.8	14.9%	29.6	15.2%	1.2	12.3%
2014	36.2	17.5%	34.5	16.6%	1.7	42.9%
2015	40.3	11.3%	37.3	7.9%	3.0	70.4%
2016	44.4	10.2%	42.4	13.7%	2.0	-32.8%

(来源: 商务部国别报告^[5])

根据商务部国别报告“2016年斯里兰卡货物贸易及中斯双边贸易概况”^[6]（以下简称“报告”）所述，中国进口方面，2016年，斯里兰卡对中国出口最多的商品为针织或钩编服装、非针织或非钩编服装、咖啡、茶及调味香料、其他植物纤维、鞋靴类制品；上述五大类商品的出口额依次为1.99亿美元、3,306万美元、3,218万美元、2,065万美元和1,834万美元，合占斯里兰卡对中国出口总额的68.5%，其他对华出口商品还有橡胶及制品、矿砂、机电产品、杂项化学产品、杂项食品等。斯里兰卡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品类繁多，主要有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钢铁、针织产品棉花。2016年，斯里兰卡进口的上述五类商品合计1,987万美元，占斯里兰卡自中国进口总额的46.8%。除上述产品外，斯里兰卡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还有船舶结构体、化纤产品、钢铁制品、矿物燃料、车辆零件、塑料制品和特殊织物等。

根据报告所述，截止2016年12月底，中国在斯里兰卡出口中居第十位、进口位居第一大来源地。在斯里兰卡的十大类进口商品中，中国出口的机电产品、纺织品、家具、鞋类制品和陶瓷器皿处于较明显的优势地位；但中国出口的运输设备、化工品、光学仪器和金属制品等仍面临着来自印度、日本和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竞争。

^[5] 商务部: <http://countryreport.mofcom.gov.cn/default.asp>

^[6] 商务部: <http://countryreport.mofcom.gov.cn/record/qikan110209.asp?id=8915>

7.2 中国与斯里兰卡友好货币关系

2014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225亿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制介绍

1 概述

斯里兰卡税收法律体系主要包含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印花税法、国家建设课税法与经济服务费法。斯里兰卡实行属地税制，同时税收政策随着政权和经济的变动也经常发生变化。

斯里兰卡会计结算年度是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以下是斯里兰卡主要税制介绍。

2 企业所得税

2.1 纳税对象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是指主要注册地在斯里兰卡，或者实际控制和管理机构在斯里兰卡的企业。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进行纳税，分支机构须按与境内企业相同的方式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收入进行纳税。

2.2 征税范围

- (1) 来源于贸易、商业、职业的收入；
- (2) 来源于就业的收入；
- (3) 净年值；
- (4) 股息、利息或贴现收入；
- (5) 费用或年金；
- (6)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或保险费；
- (7) 彩票、博彩和赌博收入；
- (8) 非政府组织以资助、捐赠、捐助或其他形式获得的收入；
- (9) 其他除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2.3 扣除项目

2.3.1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中明确，以下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可以扣除^[7]

(1) 因使用获得、建造或组装的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所谓资产主要是指信息技术设备和计算设备、机动车和家具、桥梁、铁路轨道，水库，电力或水配电线路和收费公路、公寓用房和商业用房等；

(2) 生产过程中需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所发生的费用；

(3) 获取无形资产或是其他商誉成本；

(4) 以营利为目的，用于资产更新且尚未计提折旧的费用；

(5) 以营利为目的，用于修理设备、机器建筑、工具、用具或物品的费用；

(6) 坏账：

① 2006年4月1日起营业，在贸易、商业、专业、职业或是雇佣发生的且被专员认可为合理的坏账（利润已被确认）；

② 2007年4月1日之后任意年度开始营业的银行或是金融机构，已被专员认可为合理且在利润确认之后形成的坏账；

③ 2007年4月1日之后任意年度开始营业的非银行或金融机构，已被专员认可为合理且在利润确认之后形成的坏账。

(7) 应付或已付利息；

(8) 雇主支付的养老金、公积金或储蓄基金；

(9) 就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已确认利润所产生的应付税费；

(10) 营业支出包含资本支出；

(11) 费用支出，包括：开垦农业或畜牧业用地；在开垦土地上培育植物；在开垦土地上采购饲养用畜禽；建造内陆池塘用于渔业饲养；

(12) 在斯里兰卡境内发生的实际职工差旅费；

(13) 公司发生的成立或清算支出；

(14) 用于经营机动车教练（员工接送为目的）的支出；

(15) 在雇佣关系终结时支付给员工的恩恤金费用；

(16) 获得专员许可支付给基金的费用；

(17) 非预先支付的租赁费用总和；

^[7] 来源：2006年第10号《所得税法》斯里兰卡

- (18) 培训费用；
- (19) 认证费用；
- (20) 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股票交易许可官方名单中列出的公司的报价费用；
- (21) 维护管理任何运动场、体育场馆的支出；
- (22) 共有公司或政府所有的企业承担的特殊税费；
- (23) 获得国际著名知识产权的成本；
- (24) 特许权或租地费用；
- (25) 免税收入。

2.3.2 投资局（BOI）允许的扣除标准^[8]

2013年4月1日后，任何企业确认收入或所得时，特定范围内的收购厂房、机器或设备将享受以下扣除标准：

表3 投资局（BOI）允许的扣除标准

折旧费用（分类）	扣除率
因为技术升级目的或引进新的技术	每年可扣除 50%的折旧费用
因为能源效率目的，替代能源提供了超过能源总要求的 30%	每年可扣除 100%的折旧费用
所有出口行业	每年可扣除 50%的折旧费用

2.4 允许税前扣除的折旧计提比率

表4 折旧计提比率

折旧费用	折旧计提比率
建筑（已建成）	10%
厂房和机器——通用	33.33%
- 技术升级	50%
- 能源效率	30%
信息技术设备和软件	25%
在斯里兰卡开发的软件	100%
商用汽车和办公家具	20%
桥梁、铁路、水库、电力或水利分配以及收费公路	66.66%

^[8] 斯里兰卡投资局（BOI），www.investsrilanka.com

折旧费用	折旧计提比率
科学行业、农业研究费用	200%
通过政府或私人部门的科学行业和农业研究	300%
能源效率高科技厂房和机器	50%
经纪人后台风险管理软件	100%

2.5 亏损

营业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但亏损弥补额不得超过法定所得的 35%。亏损不得用来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盈利。特殊限制：对于金融租赁案件或人寿保险业务的亏损不能与其他所得相弥补。

2.6 税率

斯里兰卡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8%，从事烟酒贸易的企业法定税率为 40%，风险投资公司税率为 12%。此外，对一些特殊行业或营业额达到一定金额的企业实行特殊税率。斯里兰卡与中国在 2003 年 8 月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因此，在斯里兰卡的中资企业可以享受与当地公司同等的税率。

除适用特殊税率的公司以外所有公司均需适用如下税率：

表 5 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标准税率）	税率 ^[9]
银行和金融服务，保险行业和贸易活动	28%
酒类、烟草、彩票、博彩	40%
其他所有贸易与商业利润部分	17.5%
除贸易和商业利润和所得适用的税率	15%
股息税	10%
被视为股息税	15%
分配在斯里兰卡境外获得的股息（如果在收到股息的 3 个月内进行再次分配）	免税
非居民企业资金汇出税 ^[10]	10%
国际总部迁址斯里兰卡	免税
以外币形式获得国际产权的特许权使用费	免税

^[9]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0] 属于斯里兰卡的外汇限制的一部分，即外资公司在年度会计期末，如果从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资金大于该外资公司汇出境外母公司的资金，税务局可能要求该外资公司就该部分超额汇往境外母公司的资金纳税税率为 10% 或者提供完税证明。

表 6 企业所得税特殊税率

项目（特殊税率）	税率
营业收入少于 5 亿卢比的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	12%
向给外国委托人出口商品和服务的出口商提供服务	12%
不小于 20% 股权发放于公众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税率为 28% 或更多）	税率的 1/2

2.7 纳税申报要求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需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11 月 30 日之前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年度为期 12 个月，从 4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必须按季度预缴。缴税的时间不得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 9 月 30 日，未按时申报或缴税将受到处罚。

2.8 公司的合规性及其他

2.8.1 合并征税/集团内部抵扣

斯里兰卡不允许合并申报，每个公司需要单独报税。

2.8.2 资本利得

斯里兰卡对资本利得暂不征税^[11]。

2.8.3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取得的资本利得暂不在斯里兰卡所得税范围之内。

2.8.4 资产转让

用于商业的资产转让所得的收入视同贸易利润需交税。

2.9 企业所得税减免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美元存款或美元为计价工具的交易市场投资的单位投资信托获得的利润和收入。

(2)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斯里兰卡境内的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外包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以特许权使用费形式作为特殊

^[11] 斯里兰卡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重新引入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0%，目前相关法律尚未出台。

要求支付给在斯里兰卡境外公司、合伙企业或个人的任何形式获得的利润和收入。

(3) 任何个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资由城市发展局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而获得的利息或折扣。

(4)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从 1970 年代开始经营的当地的开拓型行业制造商，以及生产的产品在当地的市場在进口、利润和销售收入方面有持续竞争力，享受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减免 10%。

(5)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最高 16% 的优惠税率适用于一些就业（专业）类别，将扩展至其他就业类别。

(6) 2015 年 4 月 1 日起，12% 的优惠税率适用于农业领域，将扩展至当地的制糖业。

(7)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制作电影或电视剧的个人，若获得电影或电视的国际性的奖项，其一半的影视制作利润和收入，可以从获奖之后享受 5 年免税期。

(8) 现存的从事制造的企业（除酒类或香烟以外），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之间扩展至除西部省份之外的地区，且投资不少于 3 亿卢比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在 5 年的期间内获得的利润和收入的税率将降低 50%（但不超过 5 亿卢比）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税务局（IRD）登记的，由税务局批准，在特定的期间内提交投资额超过 5 亿卢比的任何制造业（除了酒类或香烟以外），从开始商业经营的在 7 年的期间内，其税率将降低 50%。

(10)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第三职业教育委员会（TVEC）登记的个人，在提供给学员标准技能发展训练（如 NVQ Level 1）时发生所有费用，准予进行三倍抵扣。

(11)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提前批准投资额不少于 200 万美元购买固定资产的新成立企业用于的折旧费，新企业从事制造出口商品，和利润的股息分配豁免被批准，或者从确认的股息税中豁免，从新企业成立起的 5 年期间。

(12) 新企业的完成投资 and 开始商业经营的时间框架,(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前批准, 却没能够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投资, 且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商业运营) 将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13) 2016年4月1日起, 从以下经济活动获取的利润将有5年期限的应交所得税50%减免

①农业部分: (a) 当地培育研发的种子和种植材料, (b) 使用滴流灌溉方式, 温室大棚技术和高产量种子的公司;

②微型和中小型实体 (SMEs) 的发展部分: (a) 为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 (CSE) 的中小型实体板注册的中小型实体升级至交易级别提供基金作为利润来源的私有的实体基金或者风险资本公司, 以及

(b) 在指定的区域投资创建中小型实体 (非现存中小型实体分立或重组) 的培养器 (期限为 3 年);

③当地生产制造红土瓷砖 (期限为 3 年);

④目的是提供国际认可的老人看护或儿童看护的课程或培训计划的教育机构;

⑤与政府合作修建, 并且销售给政府工作人员的房屋单元;

⑥从事特定的如推广、展销、展会、会议 (MICE) 合作等相关活动的公司, 自开始商业经营起;

⑦公司现存工厂的现代化扩展 (期限为 3 年, 有特定条件);

⑧在任何落后地区设立的投资额不少于 1000 万或 500 名新员工从事制造 (除酒类或烟草) 或提供服务的新公司 (非现存公司通过分立或重组), 从开始商业运营, 期限为 5 年。如果新员工超过 800 名, 优惠期可以延伸至 8 年 (主题园区为 10 年);

(14) 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挂牌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50% 的减免从2016年4月1日开始延续至2017年4月1日:

①在科伦坡证券交易所挂牌 2 年; 或

②在其他国外证券交易机构挂牌 3 年;

(15) 2016年4月1日起, 三倍抵扣将扩展至向国家大学研究发展活动的捐赠费用;

(16) 2016年4月1日起, 因获取制作水果、蔬菜罐头, 海水净

沙提纯的机器而发生的成本以及额外可作为折旧准备的费用；

(17) 新外国证券交易管理法将会介绍给外国投资者。斯里兰卡税务局将会推出针对此类投资的修正案，豁免流入斯里兰卡境内外汇的所得税。

2.10 取消的所得税豁免

2016年4月1日起，属于斯里兰卡《税法》(2014年4月30日修订版)第7部分的某些组织的税收豁免或者其他属于斯里兰卡《税法》(2014年4月30日修订版)第13部分的杂项豁免将被取消。

3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范围和税率

斯里兰卡的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自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内在斯里兰卡停留超过183天以上的个人。其在斯里兰卡境内及境外的所得都征收个人所得税。其纳税义务扩展至其全球所得。非斯里兰卡居民，其在斯里兰卡境内获得的所得也征收个人所得税。

斯里兰卡个人所得税税率实行累进税制，税率从4%至24%不等。

3.1.1 应税所得

表7 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税收入	税率
500,000 卢比	4%
500,000 卢比-1,000,000 卢比	8%
1,000,000 卢比-1,500,000 卢比	12%
1,500,000 卢比-2,000,000 卢比	16%
2,000,000 卢比-3,000,000 卢比	20%
3,000,000 卢比以上	24%

3.1.2 根据专业或职业所得

表 8 个人所得税专业或职业所得税率

应税收入	最高税率
小于 25,000,000 卢比	12%
25,000,000 至 35,000,000 卢比	14%
大于 35,000,000 卢比	16%

3.1.3 劳务终结福利

表 9 劳动终结福利税率

应税收入	最高税率
根据统一适用的支付方案	
(a) 若工作年限大于 20 年, 第一个 5,000,000 卢比	免税
(b) 若工作年限少于 20 年, 第一个 2,000,000 卢比	免税
(c) 除 (a) (b) 后的 1,000,000 卢比	5%
除 (a) (b) (c) 后的余额	10%
不根据统一适用的支付方案	
办公损耗或正常就业率 (按最高率)	16%
办公损失补偿的豁免	
根据统一适用于所有员工的自愿退休计划 (CGIAR 的意见); 或	最高 2,000,000 卢比
由劳务专员批准的裁员计划	最高 2,000,000 卢比

3.1.4 政府服务获得的雇佣收入

通过政府服务获得的雇佣收入的预扣所得税 (PAYE) 可以抵扣。此项税收为最终程序, 除非有其他来源的应税所得 (除已扣除的股息、利息的预提所得税外)。

表 10 个人所得税按收入来源的最高税率

最高限额	最高税率 ^[12]
雇佣所得	16%
根据专业或职业所得利润	17.5%
金融或贸易的经营活动所得	24%
除上述情况外的经营或贸易所得	17.5%

^[12]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最高限额	最高税率 ^[12]
酒类、烟草、彩票、博彩活动所得	40%
其他来源如租金收入、净年值以及相似来源的所得	24%
主要的存款利息预提税率	2.5%

3.2 纳税申报要求

已婚夫妇须分别纳税。个人所得税按纳税年度征收。年度纳税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次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税款根据自我评税制按季度预缴，在纳税年度当年 8 月 15 日以前须支付首笔 1/4 税款；纳税年度当年 11 月 15 日以前须支付第二笔 1/4 税款；纳税年度次年的 2 月 15 日以前须支付第三笔 1/4 税款；纳税年度次年 5 月 15 日以前须支付第四笔支付。如有剩余未付税款，须在纳税年度次年 9 月 30 日付清。

3.3 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PAYE）

对于雇佣收入，要求雇主按预扣个人所得税扣缴方案将税款从收入中扣除，该预扣税款称之为“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

雇员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可以从雇员的薪酬中扣除，由雇主代为扣缴；斯里兰卡财政部将出台条款，以防止雇主不履行对其雇员的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的扣缴义务。

预扣所得税门槛

雇佣收入预扣所得税的门槛 2015 年从 600,000 卢比提高至 750,000 卢比。

3.4 社会保障

雇主与雇员共同缴纳部分薪酬至雇员公积金（EPF）和雇员信托基金（ETF），雇员公积金的最低扣缴比例为雇员 8%，雇主 12%，雇员信托基金的最低扣缴比例为雇主 3%。（详细内容见劳务环境中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障部分）

3.5 个人所得税减免

(1) 2016年4月1日起，不超过一个雇主的雇员适用的税率为15%；

(2) 2016年4月1日起，法定所得和可纳税所得的抵扣将取消，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发生的损失除外（有一定的限制）；

(3) 2016年4月1日起，斯里兰卡境外派发的股息发生的利息所得，适用于15%的预提税率，相关税收协定中指定较低的税率除外；

(4) 2016年4月1日起，缴纳25,000,000卢比或更多税金将获得特殊特权，此特权将在国家公报中正规化；

(5) 2016年4月1日起，雇佣所得最高税率为16%；

(6) 雇员预扣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可以从雇员的薪酬中抵扣；财政部将出台条款，以防止雇主解决雇员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

(7) 2016年主要的存款利息预提税率为2.5%。

3.6 取消个人所得税豁免

2016年4月1日起，适用于税法第8部分的雇佣利润的豁免将取消，除以下情况：

- (1) 从统一基金中支付给政府雇员的退休福利和养老金；
- (2) 在境外雇佣获得的外汇，若该项收入在斯里兰卡被豁免；
- (3) 外交任务和外交人员的豁免；
- (4) 退休时放出的公积金账户余额；以及
- (5) 符合条件的办公损失的赔偿。

如果数额超过免税门槛，其他雇佣获得的现金或非现金福利有纳税义务。

4 预提税

4.1 纳税对象

预提税的征管范围为：除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机构、场所等，从斯里兰卡取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

4.2 征税范围和税率

表 11 预提税征税范围和税率

项目	税率
政府支付既得利益的赔偿利息	10%
由 CGIR（税务局局长）准许的存款利息	10%
存款利息	
如果企业需支付或是收取利息	10%
个人、合伙人或是慈善机构	2.5%
企业债务保险的利息或折扣	10%
国库券、债券等（一级交易商）	10%
政府奖金或罚款份额	10%
超过 500,000 卢比的博彩奖金	10%
赌博收益	10%
年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10%
有一个或多个职业的总监、主席、董事会或个人的累计薪酬福利	
如果月收益没有超过 25,000 卢比/每月	10%
如果超过 25,000 卢比/每月（公共部门员工除外）	16%
公共部门员工-超过 50,000 卢比/每月	10%
超过 50,000 卢比/每月	16%

4.3 针对利息的预提税

4.3.1 个人和慈善机构

现行的适用于个人和慈善机构的预提税政策将调整为统一按年度利息总额的 2.5%征收预提税。

4.3.2 老年居民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老年居民的利息收入免征预提税。

4.4 国际预提税

国际预提税是针对向非斯里兰卡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下是斯里兰卡国内预提税税率，税率会根据不同的税收协定而降低或免除。

表 12 国际预提税税率

项目	税率
股息	10% ¹⁾

项目	税率
利息	20% ¹³⁾
特许权使用费	20% ¹³⁾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不在斯里兰卡所得税征收范围内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	除标准公司所得税外，分支机构在向境外总部汇出所得时须扣缴 10% 的汇出税。

注 1: 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可享受较低税率或免税的除外。

5 经济服务费用税

5.1 纳税对象

无论是否缴纳所得税，除合作社、非居民航空船运公司、当地政府实体与部门之外，任何经销商、彩票经销商、属于共同基金或者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经营的信托单位，从事运营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活动的个人或合伙企业之外均需要支付经济服务费用税。

5.2 征税范围

每一个营业额（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每一笔交易收入金额）超过 5,000 万卢比的个人或合伙企业均需注册为经济服务费用税的纳税人。但是以下项目不属于计算经济服务费用税的应税营业额范围：

- (1) 增值税；
- (2) 销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款项；
- (3) 坏账。

5.3 税率

如果每季度营业额超过 5,000 万卢比，以营业额为基础进行纳税；如果没有应税营业额，则按照应收营业额进行纳税，税率为 0.5%^[13]。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排除在经济服务费用税外的营业利润所得，以及每年最高 1 亿 2,000 万卢比负债额。

经济服务费用税可抵减应缴纳的所得税，并可结转至以后 5 个年度，2016 年 4 月 1 日起减至 3 年，但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例如：在第一年合伙企业免征所得税，但是需要缴纳经济服务费用税。

^[13]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年，合伙企业开始缴纳所得税，此时，第一年支付的经济服务费用税可以用于第二年所得税的抵免。

对于个人从事运营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的活动，可由支付方在支付时根据支付额代扣代缴，和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一样，经济服务费用税也可以在取得收入方的课税年度期末应缴纳所得税中进行抵扣。

2016年4月1日起，若季度收入超过50,000斯里兰卡卢比，汽油、柴油及煤油零售贸易将需缴纳经济服务费，应纳税额按照营业收入的1/10进行缴纳。

在海关批准之前和忽略经济服务费门槛的，按成本、保险和运输费缴纳特殊商品税的进口项目，斯里兰卡税收总局将对其预先征收经济服务费。预先支付的经济服务费将抵减同年度的实际应付经济服务费用，纳税人将不被授权退税。

6 增值税

6.1 纳税对象

(1) 2016年4月1日起，每一个从事应税服务的个人或企业（包括金融服务业），如果应税货物、服务符合以下标准：

- ①超过3,000,000卢比每季度，或；
- ②超过12,000,000卢比每年，或；
- ③在随后季度超过3,000,000卢比或是在随后年度超过12,000,000卢比；

④自2016年5月2日起，个人或合伙企业增值税的登记门槛为自同年4月1日起的每3个纳税月300万卢比。

(2) 从事贸易商业或是零售贸易的个人或合伙人，且季度收入/供应超过100,000,000卢比（计算季度收入时包括免除的供应物品）。自2016年11月1日起，增值税登记门槛由在一个历年内连续3个月12,000,000卢比。

6.2 纳税申报

通常情况下，增值税须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纳税申报。特定情况下，须按月进行纳税申报。

6.3 征税范围

除金融服务以外的以下服务：

- (1) 制造商
- (2) 进口商
- (3) 服务提供商
- (4) 招标协议下的供货商品供应商
- (5) 批发和零售贸易

6.4 税率

表 13 增值税税率

期间	税率
2016年5月2日—2016年7月11日	15%
2016年7月12日—2016年10月31日	11%
2016年11月1日起	15%

直接出口货物和提供特定服务^[14]增值税税率为 0%。

6.5 增值税税率调整

斯里兰卡在 2016 年对增值税税率做出三次调整，第一次调整的内容被斯里兰卡税务局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推迟；第二次调整的内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式出台增值税修正案，随后，斯里兰卡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暂停了此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新税率的修正案。两次调整均被推迟或暂停，增值税税率一度按 11% 执行。2016 年 10 月 26 日斯里兰卡税务局宣布，国会通过了早前被最高法院暂停的增值税、国家建设税法修正案，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4] 斯里兰卡国外的动产或不动产，在斯里兰卡注册修理外国船只、飞机或是任何集装箱翻新工作，以再出口为目的而进口的任何商品；为了扩大使用而在国外使用的版权、专利、许可、商标和相似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被专员在宪报刊登的货物、乘客的国际运输和转运，电脑软件，研发者在境外使用并通过银行收到的外汇支付满足宪报条件，在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后通过电话或是网络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支持服务且通过银行收到外汇款项，通过服装采购办事登记处向境外购买人提供的服务且通过银行收到外汇款项，其他向境外提供的服务且通过银行收到外汇款项。

根据《增值税法》，对于出口导向服装公司部分的服装或面料征收的综合税（代替增值税，国家建设税和在海关征收的其他税）增加至 75 卢比。

根据任何经营租赁协议提供的设施租赁从的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金融服务类别中取消，被划分到普通增值税纳税义务范围内。

6.6 增值税税收减免

(1) 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已登记且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其供货中的由本地生产的鲜奶的价值，可以从计算总应税供货中扣除（限总供给商品的 25%）。

(2)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租赁以外的住宅供应豁免增值税。

6.7 取消增值税豁免

(1) 以下豁免项目将开始有增值税纳税义务，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起至 7 月 11 日，以及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① 电信服务供应；

② 电信设备或机器的进口或供应，包括电信工业铜缆的高科技设备；

③ TRC 向当地电信运营商发放许可证；

④ 医疗机构供应或专业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

⑤ 但是，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时，除了与医疗咨询服务相关的费用之外，以下服务不会向客户收取增值税：

⑥ 诊断测试；

⑦ 透析；

⑧ OPD 提供的服务

⑨ 向 2016 年 5 月 2 日或其后批准的任何指定项目供应商品或服务，但住房项目除外。

(2) 以下豁免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开始征收增值税

① 奶粉的进口或供应；

② 由本地生产的新鲜牛奶供应含有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本地生产的奶粉；

③任何合作社或 Lak Sathosa（斯里兰卡最大的连锁超市）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除豁免商品或服务外）的供应；

④进口或供应香烟；

⑤进口或供应酒类；

⑥进口或供应轻质电器及电子设备【附表 1 第 II 部第 (a) 段第 (xix) 项 (c) 分节】；

⑦进口或供应香水；

⑧供应本地制造的珠宝；

⑨进口或供应煤；

⑩进口或供应斯里兰卡运输委员会和斯里兰卡铁路部专用的备件和配件；

⑪住宅的租赁（包括长期租赁）。

6.8 增值税申报电子化

对于 2016 年 4 月之后的增值税可通过税务局的网络门户进行电子报税。网络门户还提供电子报税的快速指南、附表模板和验证工具。

进行电子报税需要有个人身份号码（PIN），如果没有 PIN，可以从税务局总部的税务服务处或税务局网络门户的电子报税链接获得。

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必须同时提供附表，否则申报不被接受。

如果附表中的增值税相关分录总数超过 20 条，增值税附表必须通过电子申报，手工申报将不予受理。但是，如果增值税附表中的累计的分录总数不超过 20 条，可以进行手工申报。

7 国家建设税

7.1 纳税对象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建设税的纳税对象为从事以下活动的个人、公司、社团或合伙人：

（1）每个季度的营业额超过 300 万卢比；

（2）向斯里兰卡进口货物（个人行李货物除外）；

（3）从事制造业；

- (4) 从事贸易或零售服务（制造商销售货物除外）；
- (5) 提供包括银行、金融等服务；
- (6) 经营酒店、民宿、餐厅或相似行业；
- (7) 提供本地教育服务；
- (8) 提供劳务；
- (9) 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并销售, 其营业额的登记门槛为每个季度 2,500 万卢比。

7.2 征税范围

应税营业额如下所示：

- (1) 通过进口货物获得的增值额；
- (2) 制造商通过销售货物获得的应收账款；
- (3) 提供服务获得的应收账款；
- (4) 通过贸易、零售取得的应收账款。
- (5) 以上通过进口货物、制造商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收入不包括以下范围：
 - (6) 发生的坏账；
 - (7) 支付的增值税（如果登记为纳税人）；
 - (8) 任何在消费税法下支付的消费税，而非在海关支付的消费税；
 - (9) 出口退税；
 - (10) 任何通过提供有关财政部授权的与国际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收入。

7.3 税率

表 14 国家建设税税率

项目	税率
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	2%的应税营业额
贸易或零售	
分销商营业额	2%的 1/4 的应税营业额
其他贸易商营业额	2%的 1/2 的应税营业额
银行和金融服务供应商	2%的全部增值额

7.4 国家建设税减免

根据金融租赁机构的条例，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后生效的金融租赁协议，金融服务将负有国家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不以作为租赁设施的主体的资产的注入日期为准。任何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生效的豁免国家建设税的租赁协议保持不变。

由斯里兰卡港务局（SLPA）独家使用在特定港口的机器、设备和备件豁免国家建设税。

与商务相关的价值不超过 5 万卢比，且符合由海关总署署长确定的条款和条件的样品，豁免国家建设税。

7.5 过渡时期的国家建设税纳税义务

2016 年国家建设税进行多次调整，税率维持在 2%。

（1）当季营业额在 300 万至 2,500 万之间的个人或合伙企业，将在下一个季度成为国家建设税的纳税人

- ①经营酒店、民宿、餐厅或相似行业；
- ②提供当地教育服务；
- ③提供劳务。

（2）其他行业在 300 万至 375 万之间

根据下表过渡时期申报代码申报国家建设税：

表 15 过渡时期国家建设税纳税义务期间

自以下日期开始的 季度	期间代码	以下期间的营业额产生纳税义务
2016 年 4 月 1 日	1620	2016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1630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	1640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印花税

8.1 纳税对象

以下对象需登记为印花税纳税人：

- （1）发放保险单的人员；

- (2) 发放执照的机构；
- (3) 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 (4) 雇佣超过 100 名员工的雇主；
- (5) 任何符合以下征税范围的人员。

8.2 征税范围

斯里兰卡印花税主要是针对于不动产和特定动产，主要如下：

- (1) 宣誓书；
- (2) 保险单；
- (3) 公证人的保证书；
- (4) 运营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的定期许可证；
- (5) 信用卡持卡人通过使用信用卡索赔或支取费用；
- (6) 新发行/增加发行或转让/分配股份证明；
- (7) 财产抵押；
- (8) 承兑票据；
- (9) 财产租赁；
- (10) 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给予的收据。

8.3 税率^[15]

表 16 印花税税率

项目	印花税
宣誓书（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执行）	50 卢比
1,000 卢比或以上保险单	1 卢比
公证人的保证书	2,000 卢比
进行贸易、商业、专业工作或职业等的临时执照（非酒类执照）或收取执照费的 10%，按两者中较低的收取	2,000 卢比
任何在规定期限授权持证人运营酒精贸易、销售的许可证	20,000 卢比
通过使用信用卡索赔或支取超过 1,000 卢比或以上的费用	15 卢比
1,000 卢比或以上股份证明-发行或转让	5 卢比
1,000 卢比或以上抵押-收到的任何财产	1 卢比
1,000 卢比或以上承兑票据	1 卢比
累计租赁金额达到 1,000 卢比或以上的财产租赁（如果租赁期超过 20 年，	10 卢比

^[15] 斯里兰卡各地区根据政府规定的税率不等

项目	印花税
那么前 20 年的租赁金额累计达到以上标准则需缴纳印花税)	
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给予的收据	
未超过 25,000 卢比	免税
超过 25,000 卢比	25 卢比

9 股票转让税

9.1 纳税对象和范围

发生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所产生的收入。

9.2 税率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股票转让征收买方或买方收入（卖方的处置价格；买方的购买价格）的 0.3% 作为股票转让税，应纳税额为买卖双方自股票交易机构进行贸易交易的所有股票收益。

10 博彩业税率

10.1 纳税对象和范围

在斯里兰卡合法或非法从事博彩业或赌博业的公司。如果同一家博彩公司在不同地方从事博彩业，那么需在不同的地方缴税。

10.2 税率

表 17 博彩业税率

项目	税率
博彩业	
通过代理进行的博彩业务	4,000,000 卢比
如果发行实况转播措施	600,000 卢比
如果实况转播没有被使用	50,000 卢比
赌博业/每地	200,000,000
博彩赌博的毛收入（扣除奖金）	40%
每月收入未超过 100 万卢比的纳税人无需缴纳 10% 的税率	

10.3 其他调整

- (1) 进入赌场娱乐的每个人收取门票 100 美元；
- (2) 面向赌场经营者一次性征收 10 亿卢比，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 (3)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彩票、博彩活动所得将按照 40% 的税率征收。

11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11.1 纳税对象和范围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就施工单位和承包商的建造合同金额进行缴纳。

施工单位是指在竞标或是雇主合同中被任命为履行、完成、维护建造工作的个人或组织。

合同价款是指在合同中列明的金额。所谓的合同价款必须是单份合同或是多份合同的总额，需要包含分包合同价值、供应合同价值以及相关的建造成本。

11.2 税率

表 18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率

项目	税率
合同价款	
小于 1,500 万卢比	0
大于 1,500 万卢比-小于 5,000 万卢比	0.25%
大于 5,000 万卢比-小于 1.5 亿	0.5%
超过 1.5 亿卢比	1%
免税：财政部规定免税的项目	

12 其他税费

12.1 海关关税与消费税

12.1.1 概况

【海关关税计征制度】斯里兰卡海关根据海关法对进出境的货物实行关税计征制度。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海关根据货物的种类，采用相应的关税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征税。进出口商在交纳完各种税后，即可通关。商品进入斯里兰卡需要缴纳关税，针对烟草及酒类及其他消费品征收消费税。

12.1.2 税率

现行海关关税税率为三阶（免税、15%、25%）^[16]，消费税根据品种不同税率不同。

12.1.3 纳税登记和申报

【海关通关程序】包括进口通关程序和出口通关程序：

（1）进口通关程序

① 填写进口报关单：货物到达港口后，进口商应立即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还需向海关提交以下单据：到货通知单、海（空）运提单、信用证副本、商业发票、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

② 纳税：海关根据报关单及有关单据，计算出应交税价，进口商应主动向海关交纳进口关税、货物和服务税、国防税等。如果海关估价部门怀疑进口商低值报关，海关通常会进行调查、质询，并采取相应措施。

③ 验货、提货：进口商在交纳了各种税后，向海关提出验货申请。海关审查报关单和纳税单后，在不需要验货的报关单上盖绿色章，进口商可直接到海关仓库提货。需查验的货物在报关单上盖琥珀色章，待海关官员到仓库验货后，进口商才可提货。

（2）出口通关程序

斯里兰卡政府为鼓励本国产品出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简化了出口通关程序，主要程序是：

① 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出口商备好货后，应立即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同时附上出口发票、装箱单、合同副本等文件，如出口珊瑚、木材、象牙等，还须附上出口许可证。

¹⁶ 2015年11月20日起生效。

② 海关验货放行：海关查看报关单，根据出口商申报的货物种类不同，分别盖“需检验产品”或“不需检验产品”章。对于需检验的产品，海关会通知驻港口代表验货，确认没有问题加盖放行章，即可出口。不需检验的产品，驻港口代表直接盖放行章，即可出口。

12.1.4 其他规定

【海关其他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有以下规定：

(1) 凡在集装箱站或海关仓库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在没有缴纳关税和其他费用时，如需将货物转到另一地，运输人必须在海关登记并交纳押金。凡是违犯这条规定的人，将被处以 10 万卢比以内的罚金。

(2) 任何货物或商品在海关仓库的存放时间从到港卸货之日算起，如超过 30 天将被公开拍卖，所得收入用于支付关税滞期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如有盈余，将归还货主。如无货主，即送交国库。

(3) 所有存放在国家仓库的货物，其货主将承担货物储存的风险。如发生火灾、偷窗、毁坏或其他原因的损失，海关将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货物的损失是由于故意破坏或海关官员失职犯罪造成的。

(4) 海关法还规定，货物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必须在海关登记注册，否则，其货物不允许进出口。

(5) 斯里兰卡控制出口的货物有：珊瑚和贝壳、木材和木制品（不包括木玩具）、象牙、50 年以上的古玩。

(6) 斯里兰卡海关在某些情况下允许货物不交关税暂时入关 (Temporary Entry)：第一种情况是参加展览会的样品，要求展后 6 个月内货物再出口。如果展览期间货物销售出去了，就须补交关税。第二种情况是进口商向海关提交保函或保证金，在没有结清关税时就拿到货物。在斯里兰卡，进口商为了逃税而低值报关的情况很多。海关对报关货值常有疑问，有时货物不能立即清关，而进口商又急需货物进行生产或销售，同时担心货物长期滞留海关导致其他费用，就可能采取这种办法。但对此做法海关一般控制较严。

(7) 斯里兰卡标准化学会从 2000 年开始对某些类别进口商品加强质量监控，要求出口国权威部门提供质量认证，并逐步把更多的商

品品种纳入这一清单中，要求每次货物入关，都要向海关提交出口国权威部门的质量证书，即使是很少量的交易也是同样要求，否则海关不予放行。目前列入受控商品清单的有日用资器，部分家用电子产品和汽车配件等。

12.1.5 关税豁免或调整

(1) 2014年10月24日起，由投资局管辖的公司，处理使用时间超过10年的机器，免收消费税及海关关税；

(2) 2014年10月24日起，海关关税指南第87章特定的一些物品的增值税、国家建设税，进口税、海关关税以及港口和空港发展税被消费税代替；

(3) 2014年10月24日起，制造酒类的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被消费税（法令）代替；

(4) 2014年10月24日起，进口酒类的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被海关关税和进口税代替；

(5) 2014年10月24日起，制造和进口香烟的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被消费税（特别条例）代替；

(6) 在第87章HS代码分类下的机动车，以及在HS代码2402.20分类下香烟，两者在2014年10月25日或以后进口的（根据法律规定，在2014年10月25日或以后进口的此类物品负有消费税（特殊条款）的纳税义务）。

(7) 在HS代码2203、2204、2205、2206、2207以及2208分类下酒类，在2014年10月25日或以后进口的，（根据法律规定，在2014年10月25日或以后进口的此类物品负有海关关税和进口税的纳税义务）。

(8) 在相同的HS代码分类下，但是没有在上一条提到的酒类和香烟，包括在2014年10月25日销售中的存货，负有消费税（法令）或消费税（特殊条款）的纳税义务。（注意：剩余的存货从2014年10月25日开始将没有增值税纳税义务，任何未分配的进项信用额度将不再有效）

(9) 适用于水泥和钢坯的海关关税被取消。2016 年，一些物品的海关关税将作出调整：

①比迪烟叶，比迪烟，服装，鞋子，啤酒，葡萄酒，威士忌和乙醇。

②农用机器与设备，乳品业机器与设备，及渔网。

③体育设备及音乐乐器。

④特定 HS 编号的游艇，露营车，冲浪设备和迷你游船。

⑤同时一些物品将从负面清单中移除（如瓷砖，陶瓷和卫生洁具）。

12.2 财产转让税

财产直接转让至外国人或外国公司是受限的。财产租赁最低税率为 15%。

12.3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有进口至斯里兰卡的商品和货物需缴纳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税率 2016 年由 2.5% 上升至 5%。一些向游客征收的电子产品的税率降至 2.5%，部分机器免征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12.4 进口税

所有进口至斯里兰卡的商品和货物需进口税，根据不同类型税率不等。

12.5 2015 年新增的其他税费

(1) 全部房屋的总价值在 1 亿卢比及以上，或者房屋面积之和大于 5,000 平方英尺，两者选其高，将对房屋的所有人以年为单位征收 100 万卢比的新“豪宅税”。此外，豪宅税与地方税率叠加。

(2) 公司或个人在 2013/14 课税年度获得的利润大于 20 亿卢比征收“巨额收入税”，税率为 25%。巨额收入税为一次性征收。

(3) 个人永久离开斯里兰卡时，放出和带离斯里兰卡的外汇征收“迁移税”，税率为 20%。

(4) 提供给所有原籍为斯里兰卡的个人双重国籍的选择，有此需要的个人，每人需支付 50 万卢比。

(5) 发动机排量小于 1000cc 的机动车的汽车税降低 15%。

(6) 面向移动运营商一次性征收的 2.5 亿卢比。

13 反避税与转让定价

13.1 转让定价

公平交易原则适用于关联方之间的在斯里兰卡境内或境外的交易。

与转让定价相关的文件需要保留，这是法定需要，这些文件在税务审计中需要递交给税务机关。

13.2 资本弱化

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关联企业之间的利息支付受利润和所得的限制。生产加工企业的合理债资比为 3:1，服务提供企业是 4:1。

13.3 利息抵扣

(1) 股票交易

潜在的买家可以利用国内贷款获得收购的所需资金。但是，斯里兰卡公司从海外获得贷款是受限的。

用于贸易、商业、专业工作或职业的贷款和透支的利息可以抵扣。用于购买股票的贷款利息不能抵扣，公司主要业务是购买和销售股票的除外。

(2) 资产交易

贷款用于购买资产的利息可以抵扣，此部分资产的目的是创收。

13.4 反避税规定

一般反避税规则适用于不能正确反映经济实质的交易。

第三章 税收协定介绍

1 税收协定概况

税收协定, 又称国际税收协定,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 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 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 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 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2003年8月11日, 中斯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斯税收协定”)。中斯税收协定于2005年5月22日生效, 200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1.1 中斯税收协定适用范围

中斯税收协定适用于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就税种范围而言, 中斯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 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 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 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中斯税收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 在中国: 个人所得税;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2) 在斯里兰卡: 所得税, 包括对投资局颁发许可证的企业营业额征收的所得税; (以下简称“斯里兰卡税收”)

(3) 也适用于中斯税收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 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1.2 中斯税收协定应税行为

中斯税收协定对两国跨境税收活动的征税规定如下(详细内容请参见中斯税收协定):

1.2.1 不动产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2 营业利润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这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它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1.2.3 海运和空运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按该缔约国国内法规定所征税额的 50%。

1.2.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中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一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1.2.5 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1.2.6 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1.2.7 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1.2.8 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转让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2.9 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10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11 艺术家和运动员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1.2.12 退休金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2.13 政府服务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14 教育

缔约国间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

目的，对从事研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取得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给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1.2.15 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3 中斯税收协定关于消除双重征税规定

对于中国居民从斯里兰卡境内取得所得已征税款，在中国按限额抵免，不包括间接抵免；对于斯里兰卡居民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已征税款，在斯里兰卡按限额抵免，不包括间接抵免；对于饶让规定，普通饶让抵免，中斯两国互相给予饶让抵免。

2 中斯税收协定关于相互协商的规定

2.1 中斯税收协定关于相互协商的规定内容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的情况，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且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议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2.2 缔约双方相互协商的有关规定（2017年5月1日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 (1)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 (2)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的情况：

- (3)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4)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5)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6)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7)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况：

- (1)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2)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3)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况：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2)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3)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四章 税收征管体制介绍

1 科室种类

斯里兰卡税收管理中心拥有信息调查科、预提税及印花税科、人力资源与人力发展科、公司税以及博彩业税大公司所得科、一般采购和供应科、退税申报法律科、国家建设税科、税收政策立法及国际事项科和信息及通讯技术科。

2 部门及负责项目

表 20 各部门职责

部门	负责内容
纳税人服务部门	全部税种指南
登记	
纳税人服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 - 登记临时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登记部门	永久注册增值税
相关地区办事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登记经济服务费； - 登记为国家建设税
信息部门/地区办事处	自愿开设税务备案
完税证明	
秘书处	税务居民身份证
纳税人服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领取所得税完税证明； - 因在国外永久定居而寄送货币至国外（如果所得税申报或是付工资时扣缴所得税申报不适用）； - 当常驻国外且没有永久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相关地区办事部门	当常驻国外且具有永久备案的个人的所得税完税证明
增值税登记部门	对尚未达到增值税登记限制的确认证明（如需要）
增值税审计部门	若仅是支付增值税的酒精执照的完税证明
相关地区办事部门	若仅具有所得税申报的酒精执照的完税证明

部门	负责内容
个人所得税部门	薪酬完税证明
纳税申报	
相关地区办事部门	发行和移交所得税申报
增值税专员	处理增值税申报（专项工程和战略发展项目）
相关地区办事部门	处理国家间涉税申报
经济服务部门	处理经济服务税申报

3 税收争议解决办法及其他

3.1 惩罚

未按时交税或未进行纳税申报将面临惩罚。

3.2 裁决

书面预先裁决系统在斯里兰卡很普遍。裁决不适用于所有交易或所有情况（例如，基于假设基础上的案例或以节税为主要目的的案例）裁决普遍是公开的，但是特定的公司可以不公开宣布裁决。法律允许企业申请预约定价（APA）。

4 电子报税系统

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推出针对公司的电子报税服务。为了安全性考虑，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进行电子报税必须由经过授权的指定人员代表公司进行申报。授权申请的步骤如下：

每个公司将获得一个 5 位的特殊人员标识符（SSID），激活和授权该 SSID 后，公司的员工可通过该 SSID 登录；

或者公司可授权指定人员使用该人员经登记的纳税人识别号码（TIN）登录。

一旦经过授权，员工可使用 SSID 或经登记的 TIN 和个人身份号码（PIN）进行电子报税。报税种类包括增值税、特殊增值税、国家建设税、预提所得税、预扣个人雇佣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出于安全原因，电子报税将不再接受使用公司 PIN 和 TIN 登录。公司可授权其员工或税务代理进行电子报税。

第五章 税收优惠

1 整体投资环境

三十多年前斯里兰卡首创了南亚的经济自由化。经济自由化的许多领域，政府已经接受了比国际投资更有利的战略和政策。事实上，政策环境无疑是引人注目的。

斯里兰卡主要通过关税和税收杠杆吸引外国投资。依据投资的规模、产品出口比例、就业人数和投资领域，给予外资企业不同程度的关税和税收优惠。这些优惠措施包括 4-25 年不等的免税期和让税期；公司进口的原材料、设备和出口产品不同程度的关税减免等。^[17]

1978 年第 4 号《斯里兰卡投资法》是斯里兰卡投资局（BOI）执行投资优惠的标准。投资局（BOI）批准的投资形式主要是根据第 16、17 条例规定的有最低投资额的投资项目，这类项目可以享受投资优惠。投资局（BOI）对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投资服务，包括：批准项目、获得税收优惠、安排公共事业（水电气等）。还有签证服务、进出口清关等。

2008 战略发展项目法（SDPA）提供了对内阁认可的大型战略发展项目的优厚的税收优惠。其他投资相关的法律还有《外汇管制法》、《公司法》、《金融法》等。

税收优惠主要针对公司所得税、海关关税、增值税以及港口和空港发展税。下列透明的投资法律，旨在促进外国直接投资。

（1）除禁止进入领域外，外商在任何经济领域几乎都是被允许投资的；

（2）对收入，费用，资本，以及有关外汇收支账户的遣返基本没有限制；

（3）外商投资的安全性受宪法保护；

（4）一个透明的和复杂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存在，涵盖了所有必备的商业法律法规的要求；

^[17]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5 年版）

(5) 与 28 个国家的双边保护协定，以及与 38 个国家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斯里兰卡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创始成员之一，其中 MIGA 是世界银行的投资担保机构。因此，对于一些不利的因素，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企业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并降低非商业风险。

2 投资局提供的优惠

2.1 介绍

投资局批准的公司可以根据《税法》，《港口及机场发展征税法》，《增值税法》及《战略发展计划法》享受多项豁免。此外，投资局为经投资法批准的项目提供免税便利化和外汇管制豁免。

2.2 免税便利化

斯里兰卡投资局签署协议的公司，有权享受 1978 年第 4 号《投资法》第 17 条提供免税设施，即出口超过 90% 生产的商品（服装和陶瓷业为 60%）或服务（70% 的营业额为可兑换外币）的公司。并且有权享受资本货物和原料豁免海关关税。非出口导向型企业在项目执行期，有权享受进口项目相关的资本的关税豁免。

在签署协议之前，公司应发送其需要建立和经营该项目的项目列表至部门，这些名单将被部门评估并且需通过批准。

2.3 外汇管制条例

符合 978 年第 4 号《投资法》第 17 条的出口导向型的项目，被授予外汇管制豁免。被认定为出口导向型的项目必须符合生产商品的 90% 出口（服装和陶瓷业为 60%）或服务（70% 的营业额为可兑换外币）。这些公司将豁免《外汇管制法》第 I, IA, II, III, IV, V 条，他们有权在斯里兰卡的任何商业银行开设经营外汇银行股（FCBU）帐户。

3 行业导向型的税收优惠

斯里兰卡政府正积极推进各项鼓励政策，大力推动特定行业以及重要地区的发展，以吸引各方投资。投资局（BOI）通过提供激励措施来吸引高价值投资，促进斯里兰卡产业多元化，并使得斯里兰卡专注于先进技术和价值增加的服务。斯里兰卡政府对本国的税收制度进行了必要的修订，从而降低整体税收制度的复杂程度，并且相较于整个经济来说，税率更低。

斯里兰卡正通过投资局（BOI）积极推进特定行业的发展。吸引外资优先领域包括：

（1）出口导向型制造行业：造船、制药、轮胎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家具、陶瓷、玻璃、橡胶制品、化妆品、以当地作物为原料的食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器等。

（2）出口导向服务行业：旅游业，酒店，新能源，公共卫生及垃圾处理，水务，小型水电站，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外包，教育，商业地产，仓储设施，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或知识经济园区建设、商业住宅及城市开发、内陆航运开发（货运及游客）、所有轻工业和重工业、医疗服务设施、体育产业、畜牧养殖、飞机维修、船舶维修及拆解、针对外国人的服务业等。

（3）农业：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园艺、林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渔业，乳制品（包括奶牛养殖、家禽养殖、养猪场、奶牛场等）。

（4）工业区、经济特区、知识城市建设。

（5）旅游以及旅游相关项目

（6）基础设施项目

（7）高等教育/技能的发展

（8）增值战略项目

（9）战略性进口替代产业：纤维、制药、奶粉、水泥等，现有投资项目的扩大再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国计民生、提高国家整体竞争力并可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战略性投资项目。^[18]

^[18]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5年版）

(10) 出口、农业、旅游、建造业的优惠税率为 12%。

4 规模导向型的税收优惠

斯里兰卡投资局 (BOI) 为新成立企业的提供多种多样的投资优惠政策:

4.1 无投资门槛行业的税收优惠

表 21 无投资门槛行业的税收优惠

投资的行业	税收减免
渔业: 斯里兰卡所有的渔业企业 (包括鱼的清洗、涂料、分类、分级, 冷藏、脱水、包装、切分和制罐头)	从2011年4月1日起享有5个税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豁免。
生产农业种子或种植材料: 从事生产农业种子或种植材料的企业或主要加工种子和材料的。	从2011年4月1日起享有5个税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豁免。
栽培可再生能源作物: 从事栽培可再生能源作物的企业。	企业的利润和利得豁免。
环保的肥料和杀虫剂: 私人投资制造、分销或销售环保的肥料和杀虫剂。	企业的利润和利得豁免。

新成立企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且投资额不小于 5,000 万卢比, 可享受税收豁免的优惠政策。

4.2 中小企业的优惠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年营业额不超过 5 亿卢比的企业, 除了购销以外的任何业务活动, 均可享受 12% 的低税率。

小型企业享受该政策的最低投资额为 2,500 万元斯里兰卡卢比。

表 22 小型企业的优惠

小型企业领域	投资额 (卢比)	税收豁免 (年)
农业: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包括加工)	25,000,000-50,000,000	4
服务业: 创新工作包括艺术信息工程	25,000,000-50,000,000	4

中型企业享受该政策的最低投资额为 5000 万-2 亿斯里兰卡卢比。

表23 中型企业的优惠

中型企业领域	投资额（卢比）	税收豁免（年）
制造业：（包括加工）除烟草与酒类之外的产品。	50,000,000-100,000,000	4
农业：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包括加工）	100,000,000-200,000,000	5
服务业：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商业/知识流程外包、医疗，教育，美容保健，冷库/仓库，旅游，体育和健身中心以及创造性工作（包括艺术类）、小水电发电项目	大于200,000,000	6

4.3 大型企业的优惠

为从事农业，乳制品或林业，制造或非传统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为斯里兰卡境外人士提供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可再生能源，工业区，知识城市，城市住房，城市中心，垃圾废物管理系统，水务，医院，医疗保健服务，海上船只/飞机的维护保养，体育服务，软件开发，轻型或重型工程行业，教育服务等大型企业，提供 6-12 年的税收优惠期。享受该政策的最低投资额为 3 亿-25 亿斯里兰卡卢比以上。

表24 大型企业的优惠

领域	要求		税收豁免（年）
	最少出口要求（占%产量）	投资额（卢比）	
农业和林业			
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种植、园艺、林业、畜牧业（包括奶制品业、家禽、猪和山羊等）	无	300,000,000 -500,000,000	6
制造业			
非传统商品制造和加工制造业，包括出口和视同出口	90%（服饰和陶瓷为60%）	500,000,000 -700,000,000	7
国内市场或出口制造业。造船业，制药业，轮胎和管子，摩托	无	700,000,000 -1,000,000,000	8

领域	要求		税收豁免 (年)
	最少出口要求 (占%产量)	投资额 (卢比)	
车配件, 家具, 陶瓷, 玻璃或其他矿物产品, 橡胶产品, 化妆品, 非本地原料生产可食用产品, 建筑材料, 电子电器物件			
服务业			
向斯里兰卡海外的个人或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9
旅游或旅游相关项目		1, 000, 000, 000	
提供酒店服务, 民宿或类似服务		-1, 500, 000, 000	
基础建设项目, 包括商业建筑的建造			10
库房或存储设施的发展			
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		1, 500, 000, 000	
工业不动产的建立, 特殊经济区或知识城市		-2, 500, 000, 000	
城镇建房或市中心发展			
卫生设施或垃圾关系系统的供给			
水力服务的发展	70%的营业额适用于兑换外币		
内部水力运输发展 (货物和乘客)			
建设医院和提供医疗服务			11
飞机维修或海事轮船维修			
体育服务 (如: 摩托竞赛或高尔夫课程)		大于2, 500, 000, 000	
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			
商业/知识流程外包			
轻或重工程行业的项目			
对牛的人工受精 (奶制品业)			
教育服务			

4.4 进口替代行业

战略进口替代行业 (如水泥, 钢铁, 医药, 织物和奶粉) 5 年税收豁免期, 之后按照 12% 的优惠税率, 投资额不等。

表 25 进口替代行业的优惠

领域	投资额 (美元)	税收豁免 (年)
布料	5,000,000	5年税收豁免期，之后按照12%的优惠税率
制药	10,000,000	
奶粉	30,000,000	
水泥	50,000,000	

5 战略发展项目的税收优惠

2008 战略发展项目法为那些被斯里兰卡内阁确定为战略发展项目 (SDP) 的大型项目提供税收优惠政策。所谓战略发展项目，是指那些符合国家利益，并能通过提供商品和服务，外汇的大量流入，创造就业机会及收入，技术转让等来为国家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福祉的投资。关于 SDP 项目的甄选信息会进行官方公报，并需要取得内阁及议会的批准。SDP 项目的免税期最长可达 25 年。可以进行豁免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借记税，海关进出口税，港口和机场税，以及国家建设税。SDP 法目前正在审查进行中。

5.1 大型工程项目

被认定为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可以享受一系列的优惠/豁免政策，期限25年。

5.2 枢纽服务

转口贸易、物流服务等被认定的枢纽服务，有权享受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

6 减免所得税项目^[19]

从事下列业务战略发展的项目类别的小型、中型、大型以及战略性进口替代型企业，在税率全部或部分免税期届满后，享受如下表规定的税收减半优惠：

^[19] 斯里兰卡投资局 (BOI), www.investsrilanka.com

表 26 减免所得税项目

领域	收税优惠到期后的税收减免率
农业（包括散装有机茶），畜牧业，渔业	12%
家禽饲养	10%
制造业	出口导向型：12%；其他： 应纳税所得额≤5,000,000 卢比：12% 应纳税所得额>5,000,000 卢比：28%
信息技术	10%
旅游业	12%
教育	10%
石油勘探	12%
储存设施	12%
供应劳动	12%
创造性的工作，包括艺术家的作品	12%
建筑行业	12%
提供外国船只的商品或服务，并通过外币支付	12%
出售在斯里兰卡制造的产品（通过创汇账户，使用外币支付）	12%
在投资局（BOI）登记的出口导向型企业，以进口替代的目的，在项目实施期间销售产地为斯里兰卡的制成品给任何在投资局（BOI）登记的企业（根据第 16C, 17A 或 16D 和 SDP 享受免税）	12%
可再生能源/小型水电站	12%

7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斯里兰卡一直奉行鼓励外国投资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投资和经济增长的政策环境。斯里兰卡政府大力发展出口加工业，先后建立了 14 个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外国投资的出口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这些园区内。这些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主要集中在斯里兰卡西部和中部地区，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相对齐全。

外国投资者在斯里兰卡工业园投资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斯里兰卡宪法和《外国投资法》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因政府的改变而改变，决不实施国有化。

(2) 出口产品可享受 5 年的免税政策。5 年后如经营状况不佳，仍可继续享受免税。

(3) 工业园将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办证效率，为企业提供就业、能源、租地等方面的信息支持，还将帮助投资者清关。

(4) 允许利润自由汇出。

8 其他优惠

8.1 基于知识产权的优惠

收购无形资产超过 10 年，它的成本可以享受 10% 的抵扣。此外，收购任何国际公认的用于商业用途的知识产权的成本可以作为收益性费用。

8.2 基于研发的优惠

来自研究活动的利润和收入都享有 20% 的低税率。

政府对于科研项目的资助是有限的，目前仅限于国家级研究机构和大学。从事研发相关的私营企业可能有资格获得财政奖励。

9 注意事项

大多数情况，企业享受生产制造领域的优惠，需要出口 80% 的产品，在服务领域，需要至少 70% 的收入来自海外。外国投资者一般不能随着时间减少投资资本，也不可以在特定时期内转移技术，除“建设 - 拥有 - 转让”或相关合同规定的其他类似的特殊项目。

第六章 赴斯里兰卡投资应关注的风险与防范

1 注重税收制度对我国投资的影响

1.1 税制变换多样

一些进口商品的增值税及国家建设税被消费税所代替，同时，一些海关关税、进口税及港口和空港发展税也被消费税代替。特别注意，税制变化或减少并不代表纳税义务降低了，相反，斯里兰卡政府在2015年10月增加了进口酒类的增值税税率。斯里兰卡对于烟草、酒类及机动车的消费税率一直较高（50%-300%不等），从事这些类别商品贸易的企业需格外注意。

1.2 税目种类较多

斯里兰卡税目种类较多，包含经济服务税、国家建设税、股票转让税和博彩业税等税目。因此，中国投资企业需注意这些中国不存在的税种，比如博彩业税种，斯里兰卡要求在斯里兰卡不同地区从事博彩业的同一家公司需在每一地区缴纳2亿卢比。另外需注意，在股票交易所进行的股票转让买卖双方均需缴税。

1.3 一次性征收税种增加

斯里兰卡于2015年1月8日选举出新的政府，新政府上台之后也作出一系列的税法修正，增加了许多一次性征税的条例。如除了第5条中针对博彩业经营者的征税，还额外一次性征收10亿卢比；针对移动运营商一次性征收2.5亿卢比。有计划在斯里兰卡投资相应行业的前期投入成本增加。此外，还新增了的“巨额收入税”以及“豪宅税”，需注意公司或个人的收入总额不超过20亿卢比，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在取得房产时需注意房屋总面积及总价。

1.4 注意税务豁免的条件

一些税务豁免的收入或所得是有条件限制的，如投资单位信托需要以美元作为计价工具收入才能免除所得税；只有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外包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免收所得税，并且是从斯里兰卡境内公司向境外公司支付时。只有投资由城市发展局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获得的利息或贴现免收所得税。

1.5 注重投资优惠政策的条件及落地

1.5.1 投资优惠有特定地区、金额及行业要求

一些投资项目需注意投资额或投资地区，只有特定的符合投资条件才能获得税收优惠。享受税收优惠还有具体行业的限制，如特定的制造业或非烟草及酒类企业。不仅如此，投资时间也有限制，有些行业需要在2017年4月1日之前。此外，需注意：一些免征海关关税及消费税的机器的所属企业必须是在投资局登记的企业，且有使用年限的规定。

1.5.2 投资优惠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不理想

斯里兰卡经济自由度高、营商环境好，政府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制定了很多优惠政策。但是斯里兰卡对于相关优惠政策落实不力，现有优惠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因为斯里兰卡政府财政紧张、职能部门间缺乏有效协调，经常不能兑现对外国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承诺。使得企业工期延长，项目超支，影响了投资商的投资权益。

2 注意政府换届产生的政治风险

2015年1月斯里兰卡总统大选，反对党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上台，表示改变前任总统的对华友好政策，与印度、中国、巴基斯坦和日本建立“均等关系”，这表示2015年斯里兰卡对外外交方针政策有所变化。尤其是对中国投资科伦波港口城项目的停止，加大了中资企业对斯里兰卡投资的恐慌与观望。

因此中资企业需预防应政局动荡、法制不健全而产生的政治风险；维护好与执政党和在野党的良好关系们争取立法机关批准项目；尽量与当地企业合资，重视斯里兰卡民众意见以及媒体关系；可以向

世界银行下属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或中信保公司购买征收险、政府违约险、战争险等保险产品；对于有争端的事项可以通过当地救济和国际仲裁途径解决争端^[20]。

3 注重劳务合作与劳工关系^[21]

斯里兰卡劳动法对工人权益保护严格，规定雇主在解雇职工时必须征得工会的同意，否则解雇无效。如国工会和雇主谈判破裂，且政府调解无效，工会会员可以投票决定是否进行罢工。因此，一旦劳资发生纠纷，资方处于相对弱势。

鉴于以上原因，我国在斯里兰卡的投资企业要需注重当地劳工关系，熟悉斯里兰卡与中国劳动法规的不同之处，尤其不能忽略劳动关系背后所牵涉的文化、传统、宗教、价值观等无形因素，并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尽可能地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良好的就业条件。

4 注意外籍劳务派遣

由于斯里兰卡对雇用外籍劳务有强制性限制：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技资项目项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因此，中国投资企业向斯里兰卡派遣劳务时，一定要先征询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派遣。

5 中资企业需进行投资可行性研究

由于斯里兰卡政策变更迅速，因此企业在投资前需要进行投资可行性研究，这样才能充分了解斯里兰卡当地法律、法规和国情，帮助投资企业排除投资盲目性，避开政策风险。

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因为许多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中资企业为了寻求稳定的投资机会与当地企业合资经营，因此，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

^[20] 《国际工程与劳务》2015年第4期，“为何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项目说停就停——为防范海外投资政治风险支招任清”，任清

^[21] 《国际工程与劳务》2015年第11期，“斯里兰卡国家风险评估与对策”，卢光盛

意政治更迭产生的政策连续性问题，要运用法律手段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7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向斯里兰卡当地居民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提供力所能及、急需的技能培训；关心弱势群体，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活动；为遭受灾害的地区和群众解囊相助；远离商业贿赂；安全生产；遵守社会公德等。在斯里兰卡的商业经营活动中，应体现中资企业的社会责任文化，以在斯里兰卡民意中树立良好中资企业形象。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5年版）
- [2] 斯里兰卡税务局（Department of Inland Revenue）：www.ird.gov.lk
- [3] 斯里兰卡海关（Sri Lanka Customs）：www.customs.gov.lk
- [4] 斯里兰卡投资局（Board of Investment of Sri Lanka (BOI)）：www.investsrilanka.com
- [5]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www.cbsl.gov.lk
- [6]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2014年4月30日修订版），INLAND REVENUE ACT, No. 10 OF 2006, [Incorporating Amendments up to 30th April 2014]
- [7] 斯里兰卡公司法，Companies Act, No. 07 of 2007
- [8] 斯里兰卡投资法，BOI Act No. 4 of 1978
- [9] 斯里兰卡所得税法，Inland Revenue Act, No. 10 of 2006
- [10]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Sri Lanka
- [11] 美国国务院：《斯里兰卡投资环境报告》

编写人员：兰双萱 朱声杰 吴 易

审校人员：杨昌睿 廖 蕾 李 晋